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92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0069249A00_ATTCH1.pdf、0069249A00_ATTCH2.PDF、0069249A00_ATTCH3.pdf、0069249A00_ATTCH4.pdf、0069249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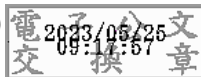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51308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及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陞遷法修正公布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停止適用。至112年5月18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